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朝水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洪美怡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民事補正狀提出經營者與境外僱用非我國船員仲介機構委託契約，惟上開契約書之仲介機構為「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-陳嘉群」，非本件債權人，請釋明得以「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-陳嘉群」與債務人間成立之委託契約，另查狀附該委託契約之經營者全稱為「進吉群178號-洪美怡」，請提出得向本件債務人請求新臺幣87,069元之原因，或提出其他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